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弘為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95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訴字第5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弘為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同年月24日」後補充「，於嘉義市○區○○里0鄰○○街00號住處」，第13行「113年11月30日」更正為「113年11月20日」，且證據補充「被告劉弘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同年月24日，接續變造本院院一臨字第020978號、院一臨字第022640號收受票款臨時收據之行為，時間緊接，方法相同，應係於同一變造公文書犯意下所為之密接行為，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又被告變造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變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被害人劉○秀，向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行使上開變造之公文書，為間接正犯。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變造公文書，損害公部門文書之公信力，誠屬不當，並衡酌其坦承犯行，已返

01 還被害人新臺幣（下同）80萬元，承諾剩餘金額會慢慢補
02 齊、並已得到被害人之寬宥，顯見被告已盡力彌補，尚知悔
03 悟，考量本案犯罪之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智識
04 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嘉交
07 簡字第4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3年5月29
08 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0 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1 刑之宣告，素行尚謂良好，念其坦承犯行，被害人劉○秀亦
12 表示：願給予被告緩刑等語，有本院電話記錄1份為證，茲
13 因一時思慮欠週而罹刑章，經此偵查、審判之教訓，應知警
14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5 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收預防其再度犯罪
16 之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
17 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5萬元。如未履行本判決所
18 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
19 之緩刑宣告，應併敘明。

20 六、被告所變造並行使之本院院一臨字第020978號、院一臨字第
21 022640號收受票款臨時收據，雖為被告所變造之公文書，然
22 其既經被告提出交付與被害人行使，並由被害人提出於本院
23 民事執行紀錄科保管，已非屬被告所有，故不予諭知沒收，
24 附此敘明。

2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八、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5 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書記官 葉芳如

08 附錄法條：

09 **【刑法第211條】**

10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
11 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
14 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附件：

1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795號

18 被 告 劉弘為

1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劉弘為與劉○秀為姊弟關係，渠等合夥投標法院拍賣之不動
23 產，由劉○秀負責出資投標所需之保證金，再由同居人羅○
24 慧代其女兒羅○好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申請投標，並將相關
25 文件交付劉弘為，期間劉弘為萌生貪念，基於行使變造公文
26 書之犯意，為達將保證金占為己有之目的（涉嫌侵占罪嫌部
27 分未據告訴），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同年月24日，
28 利用得標取得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收受票款臨時收據（下稱
29 臨時收據）加以影印，利用立可白塗改臨時收據日期、金
30 額、繳款人、案號、股別等，以此進行變造竄改臨時收據
31 （院一臨字第020978號、院一臨字第021640號）內容，再向

01 劉○秀佯稱有如實至法院投標等語，持上開變造之臨時收據
02 交予劉○秀而行使之，致劉○秀陷於錯誤，誤信為真，乃於
03 113年11月30日11時30分許，手持劉弘為所交付之臨時收據
04 影本，前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紀錄科諮詢退款保證
05 金事宜，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紀錄科查證始知劉○
06 秀持有之臨時收據影本內容係遭變造，足以生損害於劉○秀
07 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對於機關公文管理之正確性。嗣經臺灣
08 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紀錄科書記官兼股長楊○色檢具相關
09 資料向警報案，復經警通知劉弘為到案，循線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弘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3 不諱，核與證人劉○秀、楊○色、羅○慧於警詢時證述相
14 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臺灣嘉義地方法
15 院民事執行紀錄科113年11月22日簽呈影本、臺灣嘉義地方
16 法院強制執行投標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收受票款臨時收據
17 書影本（院一臨字第020978號、院一臨字第021640號）臺灣
18 嘉義地方法院收受送訴訟案款通知存根（109年度司執字第2
19 0018、108年度司執字第38067號）影本、證人劉○秀提供變
20 造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收受票款臨時收據書影本（院一臨字
21 第020978號、院一臨字第021640號）、本票影本（CH NO 16
22 7136、CH N0790983）影本、被告提供存摺交易明細影本、
23 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附卷可佐。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
24 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
26 罪嫌。被告變造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變造公文書之低度
27 行為為行使變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28 利用不知情之劉○秀行使上開變造之公文書，為行使變造公
29 文書之間接正犯。又被告於上開時間分別變造臨時收據（院
30 一臨字第020978號、院一臨字第021640號）內容，係基於同
31 一行使變造公文書犯意下所為，且時間緊接無分離，應包括

01 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論以一罪。至於被告變造
02 臨時收據影本2張，固係供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證人劉
03 ○秀以行使之，並交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紀錄科，
04 而非屬被告所有，是無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聲請
05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6 其價額，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黃天儀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劉奐伶